**木托盘加工框架协议**

1.适用范围

本协议适用于乙方为甲方供应的木方或木托盘。

2.双方责任

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木托盘的制作尺寸和形状要求；

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托盘制作要求进行木托盘制作。

乙方批量供货前，应提供托盘样件供甲方确认，在甲方确认合格后进行批量供货。

3.木托盘技术要求：

3.1木托盘材质：材质不限，新旧不限。

3.2木托盘木方要求：对于木方原料不允许有严重的死节、腐朽、裂纹、夹皮、虫眼、鈍棱、弯曲等缺陷。

3.3木方的通用规格尺寸要求：木方规格通用标准80\*80mm、50\*80mm，公差±2mm，结算时按照名义尺寸结算，如对木方的材质或者尺寸有特殊要求，以每批次的特殊要求为准。

3.4木托盘的整体外形尺寸和公差以甲方提供的书面要求为准。

3.5所有连接件在与钢板接触处要确保无露钉；铁钉需由下向上钉于连接木方之间，每个连接点至少有两颗铁钉固定连接，钉子长度需控制在待连接的两层木方整体高度的75%~80%之间，钉帽埋入板材，不影响打包带穿入，钉帽埋入深度不应超过3mm，所有紧固件应垂直安装，最少距离木板边缘20mm。

3.6 甲方对收到的托盘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时，甲方有修改托盘制作要求的权力，乙方应该配合甲方完成托盘的修改。

3.7按照甲方客户的要求，部分托盘下层木方底面需进行开槽处理，开槽尺寸统一标准是槽宽40mm、槽深8mm，以便打包带穿越。

4.本协议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，以协商解决为主。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。

5.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参考甲方商业合同的有效期限，如商业合同期限延长或取消，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或失效。

7.所涉及的文件和资料仅用于本协议之目的，并对第三方保密，该协议双方签字并盖章之后生效。

甲方代表： 乙方代表：

盖章： 盖章：